

附表 2 地方稅 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、滯納金一覽表

稅目	類別	加計利息			滯納金		
		加計項目	加計利息之起算	適用利率	加計項目	滯納金之起算	最高%
各稅	自動補繳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。	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(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)。			
土地增值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土地稅法第 5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0%
印花稅	彙總繳納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印花稅法第 2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0%
地價稅	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土地稅法第 53 條、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、契稅條例第 25 條、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0%
房屋稅							
契稅							
娛樂稅							
使用牌照稅	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0%
工程受益費					應納費額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)。	10%
特別稅	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地方稅自治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0%
臨時稅							
附加稅							